

2022 年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

填 报 人：邓立超

联系电话：020—85950750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三、综合评价结论	
四、主要绩效	
五、存在问题	
六、相关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省财政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77 号），安排 2022 年省财政资金 3000 万元资助粤东西北地区 12 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公办殡仪馆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资金用途	下达资金（万元）
1	汕头市	市本级	汕头市殡仪馆建设	75.0000
2	汕头市	南澳县	南澳县殡仪馆建设	88.0000
3	韶关市	乐昌市	乐昌市殡仪馆建设	123.0000
4	韶关市	南雄市	南雄市殡仪馆建设	83.0000
5	韶关市	乳源瑶族自治县	乳源瑶族自治县殡仪馆建设	86.0000
6	河源市	源城区	河源市殡仪馆建设	30.0000
7	河源市	东源县	东源县殡仪馆建设	30.0000
8	河源市	和平县	和平县殡仪馆建设	22.0000
9	河源市	龙川县	龙川县殡仪馆建设	97.0000
10	梅州市	梅江区	梅州市殡仪馆建设	87.0000
11	梅州市	兴宁市	兴宁市殡仪馆建设	205.0000
12	梅州市	平远县	平远县殡仪馆建设	178.0000
13	梅州市	丰顺县	丰顺县殡仪馆建设	105.0000
14	梅州市	五华县	五华县殡仪馆建设	127.0000
15	惠州市	市本级	惠州市殡仪馆建设	74.0000
16	惠州市	惠东县	惠东县殡仪馆建设	59.0000
17	惠州市	博罗县	博罗县殡仪馆建设	58.0000

18	汕尾市	市本级	城区殡仪馆建设	74.0000
19	江门市	台山市	台山市殡仪馆建设	49.0000
20	江门市	开平市	开平市殡仪馆建设	73.0000
21	阳江市	阳东区	阳东区殡仪馆建设	74.0000
22	阳江市	阳春市	阳春市殡仪馆建设	110.0000
23	湛江市	市本级	湛江市殡仪馆建设	44.0000
24	湛江市	雷州市	雷州市殡仪馆建设	79.0000
25	湛江市	廉江市	廉江市殡仪馆建设	119.0000
26	湛江市	吴川市	吴川市殡仪馆建设	36.0000
27	湛江市	遂溪县	遂溪县殡仪馆建设	36.0000
28	茂名市	高州市	高州市殡仪馆建设	118.0000
29	清远市	市本级	清远市殡仪馆建设	44.0000
30	清远市	英德市	英德市殡仪馆建设	101.0000
31	清远市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殡仪馆建设	115.0000
32	清远市	阳山县	阳山县殡仪馆建设	77.0000
33	潮州市	市本级	潮州市殡仪馆建设	43.0000
34	潮州市	饶平县	饶平县殡仪馆建设	79.0000
35	揭阳市	普宁市	普宁市殡仪馆建设	87.0000
36	揭阳市	惠来县	惠来县殡仪馆建设	115.0000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项目主要内容为资助 36 个殡仪馆建设，包括 4 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3 个设备购置项目、22 个其他类项目。实施程序是由各地民政部门向当地财政部门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由当地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给用款单位，用于项目实施。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投入方面（自评 20 分）

根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按照“补短板、强弱项”原则，推动殡仪馆新建设施、增购设备，对老旧设施设备进行升级

改造，以促进全省殡葬事业健康持续发展为主要目标，我处综合考虑各地项目类型、规模、需配套设备、地方财力等因素，认真编制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研究提出初步资金分配方案，经处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报厅规财处审核，报厅专项资金管理审核小组会议复核，提请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报送省财政厅审批。同时，指导各地按照要求及时安排和下达资金，开展工作。资金设立科学、投向合理，符合国家政策和以人民为中心、更好保障群众殡葬基本需求的工作部署要求。

（二）过程方面（自评 12 分）

资金下达后，我处对照《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其他省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监管，指导各地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对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及时跟踪评价，确保资金发挥效益。该项资金为延续性安排，资金管理和支付方式均符合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求，未发生超范围支出、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以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支出的情况。

（三）产出方面（自评 23 分）

汕头等 13 个市严格执行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根据当地殡仪馆建设需求、人口规模、业务量、设备使用情况，结合实际，推进殡仪馆新建设施、增购设备，并对老旧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提高群众满意度。

（四）效益方面（自评 24 分）

项目资金 3000 万元，实际支出 1886.16 万元，支出进度为 63%。通过项目的实施，各殡仪馆新增殡仪车 19 辆、骨灰架 3028 格、遗物焚烧炉 6 台、尾气净化设备 5 台、遗体冷藏柜 544 格；完成了汕头市殡仪馆等 5 个殡仪馆馆内绿化及部分设施升级改造、汕头市南澳县殡仪馆等 4 个殡仪馆火化车间改造；平远县殡仪馆 1 个家属接待室建设、汕尾市城区殡仪馆 1 座悼念厅建设，东源县殡仪馆“油改气”升级改造等项目。项目的实施在社会效益方面加强了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了殡葬公共服务能力，有力推进了便民服务，提升了群众满意度；在生态效益方面推动了节能减排，保护了生态环境。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各地上报的自评情况和调研了解，按照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体系，逐项认真对照自评、综合评估，自评得分 73 分，自评等级良。

评价指标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合理性	2	2
						可衡量性	2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资金到位	5			3	3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分配	3	3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2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成本控制	2	成本控制	2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按时保质完成设施建设，购置设备，提升服务能力，满足群众需求	25	15
				完成质量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无	25	16
				社会效益		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殡葬公共服务质量		
				生态效益		推动节能减排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推进便民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	5	5

四、主要绩效

一是推动完成 1 座悼念厅、1 座家属接待室、1 座殡仪服务楼建设，优化了群众治丧环境；二是推动殡仪馆新增殡仪车 19 辆、骨灰架 3028 格、遗体冷藏柜 544 格、遗物焚烧炉 6 台、尾气净化设备 5 台，维修改造火化机 6 台，提升了殡葬公共服务能力，推动了节能减排，保护了生态环境；三是推动汕头市殡仪馆等 3 个殡仪馆完成了消防设施升级改造，有效改善了殡仪馆设施设备安全、环境绿化美化、尾气排放监测等。四是提高了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了群众对殡葬改革的认可度，营造了良好的殡葬改革氛围。

五、存在问题

一是个别项目进展较慢。茂名、清远、潮州等市个别项目进展较慢，资金未支出完毕。二是资金监管方式不够先进。目前尚未形成完善的常态化监管体系，主要依靠临时性检查

或抽查，掌握情况不够及时、准确。

六、相关建议

（一）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督促各地严格执行《广东省民政厅部门预算执行考核管理办法》，规范各环节要求，根据工作安排和任务目标及时列支，加快项目建设，确保资金使用进度，使项目尽早建成投入使用。

（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加强督促指导，逐级压实责任，要求项目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加强管理，严格资金使用规范性。对长时间未支出的项目资金或已完成的项目但仍有结余的资金，考虑在同类项目中统筹使用，让资金更好地发挥效益。